法院公告

2016年6月21日

(2016)浙0304民破9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4月25日作出(2015)温瓯破(预)字第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凯馨控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凯馨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周光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凯馨控股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凯馨控股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6月8日裁定宣告温州凯馨控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凯馨控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破1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郑巧林的申请于2016年4月25日作出(2015)温瓯破(预)字第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信盟光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市信盟光学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中坚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市信盟光学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信盟光学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6月12日裁定宣告温州市信盟光学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信盟光学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破1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张克付的申请于2016年4月25日作出(2015)温瓯破(预)字第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巨锦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巨锦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巨锦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巨锦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6月12日裁定宣告温州巨锦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巨锦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破13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胡岳朋的申请于2016年4月25日作出(2015)温瓯破(预)字第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巴利特五金饰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巴利特五金饰扣有限公司管理人项军权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巴利特五金饰扣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巴利特饰扣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6月12日裁定宣告温州巴利特五金饰扣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巴利特五金饰扣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81民破56号

本院根据迟颖川的申请,于2016年6月2日裁定受理瑞安市瑞固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固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6年6月13日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神力大厦七楼;邮政编码:325088;联系人:谢作坚;办公电话:0577-88993788;手机:13736763555)为瑞固公司管理人。瑞固公司债权人应于2016年7月26日前,向管理人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瑞固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6年8月2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瑞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5)温乐商初字第3714号

温州众友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洲燃气表有限公司、项光区、陈燕莉: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乐商初字第371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5)温乐商初字第1745号

浙江侨信电气有限公司、董岳根、董志杰、董杰: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乐商初字第1745号民事判决书、裁定书及原告上诉状。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5)温乐商初字第1746号

浙江侨信电气有限公司、浙江东德工业电器有限公司、董岳根、董志杰、董杰: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乐商初字第1746号民事判决书、裁定书及原告上诉状。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5)温乐商初字第1747号

浙江侨信电气有限公司、浙江东德工业电器有限公司、董岳根、董志杰、董杰: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乐商初字第1747号民事判决书、裁定书及原告上诉状。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2137号

乐清市张程电气有限公司、乐清市涛美光电电器厂、张意、张琼: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213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3076号

章旭光、薛桂飞、乐清市晶裕制钉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及陈建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3622号

乐清市雁荡山假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及王蓓蕾、梅旭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1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3623号

乐清市雁荡山假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及王蓓蕾、梅旭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0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3949号

温州三蒙科技电气有限公司、乐清市信利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及乐清市宝莫太阳能有限公司、叶文雷、黄元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0日下午15时1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231号

南方高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林琼丽、朱海: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你们及申通线缆有限公司、浙江南洋线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21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332号

浙江长拓气动液压件有限公司、浙江聚力塑业有限公司、王海存、薛利倍: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你们及薛利雷、高永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0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333号

浙江长拓气动液压件有限公司、浙江聚力塑业有限公司、乐清市普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海存、薛利倍: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你们及薛利雷、高永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1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551号

浙江保诺能源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徐洪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及浙江幸福摩托机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27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552号

浙江保诺能源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徐洪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及浙江幸福摩托机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27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553号

浙江保诺能源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徐洪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及浙江幸福摩托机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27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592号

赵月柳: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2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604号

浙江华洋电器有限公司、章圣纬、章文博、戴良月: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及浙江鑫泰成套控制设备有限公司、郑荣飞、周安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28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605号

浙江华洋电器有限公司、章圣纬: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及浙江鑫泰成套控制设备有限公司、郑荣飞、周安进、朱少秋、周应仲、周应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476号

周浩、金肇蒙:本院受理原告陈宝库诉周浩、金肇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24民初476号,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金肇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陈宝库借款本金120000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自2016年1月27日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周浩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金肇蒙、周浩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700元,由被告金肇蒙、周浩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1733号

杨林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水埠支行诉被告浙江清明源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徐仙权、杨林建、夏福友及朱家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浙江清明源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480319.66元及罚息,罚息按月利率11.508‰,从2015年12月22日起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2、被告徐仙权、杨林建、夏福友、朱家忠负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7日下午14时4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催9号

申请人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票号10300051-23861219,出票日期2014年11月13日,票面金额50000元,到期日2015年5月13日,出票人浙江红黄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瓯北支行,收款人福建长和织造有限公司,背书人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于2016年6月16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已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五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900号

温州金豪文具礼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阳县宋埠镇龙泰纸板厂与被告温州金豪文具礼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326民初9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阳县人民法院**

公 告

各杭州鹰自达塑业有限公司债权人:

《杭州鹰自达塑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12月24日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6年5月16日经富阳区人民法院(2014)杭富商破字第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依法由本管理人执行,本次分配为一次性分配。

本次分配破产财产总额为人民币61300042元(税后),其中支付破产费用516470.6元(不包括财产变现的税费),支付建设工程款优先债权人7679007元,支付抵押债权人49168841元,支付职工债权人的数额为3935723.47元,支付所欠税费的金额为0,支付普通债权人的金额为0。

对于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公告。

杭州鹰自达塑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16年6月21日

拍卖公告

本公司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委托,公开拍卖以下拍卖标的,如相关当事人对本次拍卖标的有异议,须于本次拍卖实施前日向委托方提出书面异议。

一、拍卖标的:

湖州宏鑫燃料有限公司债权,债权金额为8898.43万元,其中本金5820万元,利息3078.43万元(截止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

拍卖标的描述以拍卖规则等拍卖文件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拍卖时间:2016年6月29日下午14时(星期三)

三、展示和报名:即日起接受咨询约期查阅资料,有意竞买人请向本公司或委托方垂询,也可登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nda.com.cn)查询。竞买人须在2016年6月28日16时前凭有效证件办理有关参拍手续,并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达拍卖公司指定账户。

下列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

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拍卖标的涉及的原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拍卖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与参与拍卖标的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拍卖标的涉及的原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其他依据中国法律不得收购、受让拍卖标的的主体。上述主体如果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的,后果自负。

四、拍卖地点:杭州市秋涛北路76号杭州中豪大酒店会议厅

报名地点:杭州市太平门直街260号三新银座1302B室

五、联系电话:0571-85268823 金先生

浙江永盛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单位:(折)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人
1	温州南西洋鞋服有限公司	温LC201304059	1189708.98	301566.12	1491275.10	温LC企保201304018、温LC个保201104038、201104039、201104040、201304044	温州赛奇鞋材贸易有限公司、郑楣新、陈晓燕、陈建迈、张乐蓓、林志超、胡颖颖、郑豪逸
2	温州豪漫鞋业有限公司	温OH201368086、OH201368087、OH201368091	2000000.00	415157.24	2415157.24	温OH201222045;温OH201368076、OH201368088	许阿柱、温州市贵人鞋业有限公司、翁祥秀、徐丽娜
3	温州九舟鞋业有限公司	温ST20131006	549870.65	139894.69	689765.34	温ST2013抵字1002;温ST2013保字1003	董忠克、王月珍、施阿卯、施方坪、李霞
4	温州忠信鞋材有限公司	温OH201474091、OH201474102、OH201474103、OH201474104	4330000.00	675349.03	5005349.03	2011年梧抵字74048号;2014年梧保字74089、74090号	熊建群、国茂(浙江)科技有限公司、蔡加忠
5	温州大江仪表有限公司	2013年贷字第Y420067号	1003476.28	482037.55	1485513.83	2013年保字第Y420069、Y420065、Y420068号	金鼎担保有限公司、陈耀哲、黄燕丽、陈荣虎、章爱竹
6	温州世昌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鹿商字WYSC-002、003、004、006、007号、2014年GM商字WYSC-009号	9411292.29(1437892.24美元)	587697.50(89790.61美元)	9998989.79(1527682.85美元)	2013年鹿抵字WYSC01号、2014年GM抵字WYSC01号;2013年鹿保字WYSD01号、2014年鹿保字WYSD01号、2012年鹿保字WYSC01号、2014年鹿保字WYSC01号、2013年鹿保字WYSC01号	张天胜、彭红兰、沈益禹、黄瑞荣、浙江尚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达、温婷
7	温州银邦控股有限公司	温OH201477040、OH201477043	24180000.00	3046406.61	27226406.61	温OH201166032、OH201166031、OH201266035、OH201477033、OH201477034、OH201477035;温OH201477027、OH201477026	徐礼渊、管向阳、温州市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8	温州进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温ST201412091	3487061.14	430630.08	3917691.22	ST2014保字092、091	藤桥禽业股份有限公司、张海川、林叶、郑祁喆、张海秋
9	温州恒跃实业有限公司	温OH201477042	11420000.00	1480017.92	12900017.92	温OH201255022;温OH201477032、OH201477031、OH201477030	周少华、温州市益奇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徐礼渊、管向阳
10	温州百涵气车贸易有限公司	温ST201412203、ST201412205	1292331.34	188321.32	1480652.66	温ST2014抵字201;温ST2014保字201、202	张卫松、阳美丽、吴方吉、罗文定、彭迎接、尹春梅
	合计		58863740.68	7747078.06	66610818.74		